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23 / 24

目錄

2	財務重點
3	給股東的信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9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
119	財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財務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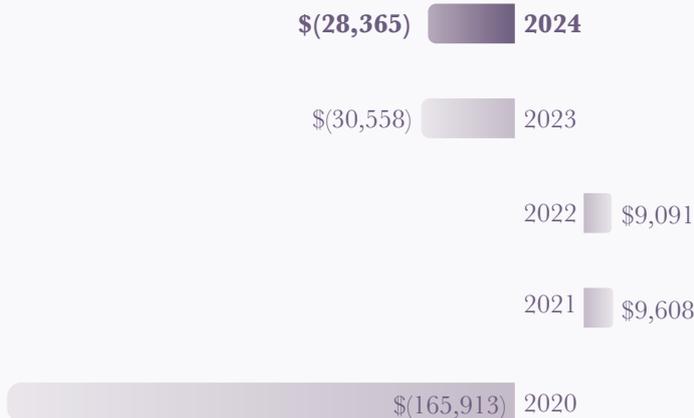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給股東的信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維持穩定，約為70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5,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由於歐美地區通脹壓力上升及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導致消費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弱，對本集團的原設計製造（「ODM」）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然而，亞洲地區ODM業務的增長，以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在年內的顯著反彈，部分緩解了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10.67%（二零二三年：15.49%），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同業競爭激烈，導致售價下調的影響。儘管如此，由於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已識別長期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25,000,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輕微改善至2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亦輕微改善至10.79港仙（二零二三年：11.63港仙）。

ODM業務

本集團ODM業務的營業額減少6.53%至5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73.36%。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通脹率及利率居高不下，以及地緣政治武裝衝突導致歐美消費者信心及購買力減弱。該等地區的客戶向本集團作出下單決策時變得極其謹慎。因此，本集團於歐洲及美國的ODM營業額分別減少17.45%至26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1,000,000港元）及8.38%至17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1,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我們於亞洲市場的ODM銷售錄得顯著增長，銷售額增加了94.74%，達到7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000,000港元），這是歸功於我們本年度在市場推廣工作上的努力。歐洲、美國及亞洲為本集團ODM業務

的三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總額的51.46%、33.98%及14.37%（二零二三年：58.26%、34.66%及6.90%）。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的63%、36%及1%（二零二三年：64%、35%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營業額增長22.52%至18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總額的26.35%。於回顧年內，我們的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受惠於若干亞洲國家（尤其是中國大陸）自二零二二年底或二零二三年初放寬社交及旅遊限制帶動的經濟持續反彈。此外，期內知名品牌Fila的新產品線的銷售亦對銷售增長作出了積極貢獻。亞洲繼續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最重要市場，其佔本集團分銷營業總額的98.38%（二零二三年：98.01%）。

給股東的信(續)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指來自外部人士有關Jill Stuart商標的授權收入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授權收入2,000,000港元及品牌隱形眼鏡業務營業額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275,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36,000,000港元，其須於20年內分期償還，但設有條款可被要求即時清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以銀行借款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列示)為5.39%，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該比率被視作穩健合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位於香港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42,000,000港元及2.55：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22,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70,000,000港

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應收款周轉期縮短至81日(二零二三年：86日)，惟存貨周轉期增加至62日(二零二三年：56日)。本集團相信其應收款及存貨管理處於穩健水平，並將繼續密切監控應收賬回款情況及存貨水平，以降低風險及將營運資金最大化。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並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所需。

股息

於考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現金狀況及未來業務計劃後，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及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特別股息：1.5港仙；末期股息：無)。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給股東的信(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波動之潛在風險外，本集團貨幣波動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及／或其他適用工具控制與人民幣有關之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工作人員約3,200人。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景

鑑於當前複雜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環境，可以合理預期，艱難的營商環境將持續較長時間。高通脹及高利率預計將持續更長時間，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持續的地緣政治軍事衝突預計亦將持續較久。上述因素將繼續對不同地區的消費者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因此，預計短期內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將非常不穩定，本集團的投入價格及營運成本預計將在一定時間內維持較高水平。

給股東的信(續)

為應對未來幾個季度嚴峻且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提升整體效率。提高生產效率、加強預算控制、精簡組織架構及優化供應商網絡與物流流程仍是本集團近期的主要工作。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將非核心營運流程外包予業務合作夥伴並專注於對創造價值至關重要的關鍵業務的戰略。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固定資產投資，並持續投資於精心挑選並對未來增長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資產。越南的新生產線於回顧年度已正式投產，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及多元化。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營銷工作，自現有客戶獲取新項目及開拓新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發掘新銷售渠道及分銷合作夥伴。我們會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並會利用任何機會，以具強大潛力的新品牌來豐富我們的組合。我們以享有盛譽的Fila品牌推出的新眼鏡產品線於回顧年度首次在中國推出，迄今為止在營業額及客戶讚譽方面均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此外，為應對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行為及喜好，本集團將透過推出價格區間更靈活的系列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範圍，在產品中融入更多設計及量身定制的元素，並以更多及不同的銷售渠道分銷產品。

儘管預計未來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但憑藉我們在眼鏡行業產品開發、品牌管理和製造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堅信，本集團將克服未來的困難，並將繼續為我們的不同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並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顧毅勇
主席

顧嘉勇
副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顧毅勇先生，現年57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及商務研究。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制訂、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顧嘉勇先生之胞兄。

顧嘉勇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之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出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顧毅勇先生之胞弟。

陳智榮先生，現年58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當董事及其他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工作，並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秀清女士，現年62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發展工作。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馬女士持有英國赫爾大學頒發之市場策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管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劉陶先生，現年52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劉先生在眼鏡製造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的機械和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現年61歲，作為合資格律師積逾二十年香港執業經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彼曾經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並現職為劉汝琛律師行的顧問律師。彼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現年64歲，於專業審核及會計界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及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退市。

周志輝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周先生現為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退市。彼亦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準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主席）、顧嘉勇先生（副主席）、陳智榮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劉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黃志文先生及周志輝先生（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組成。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文先生及周志輝先生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簽訂各自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載於第7至8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董事會成員擁有多方面技能及專業知識，有助本公司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該等會議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舉行之董事會例會。每名有關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4/4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4/4
陳智榮先生	4/4
馬秀清女士	4/4
劉陶先生	4/4
李廣耀先生	4/4
黃志文先生	4/4
周志輝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管理團隊則獲授權負責推行本集團策略以及管理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而該等職能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職務相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職責，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董事會亦已檢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因素。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見解，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並經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該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權利，以在適當情況下就本公司相關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每年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邀請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召開會議；及為本公司與董事之間設立開放溝通渠道。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顧毅勇先生為顧嘉勇先生之胞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就此而言，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情況，確保現行架構無損本公司權力平衡。此外，本公司的重大決定須與董事會成員及／或適當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磋商及由彼等共同作出，以確保在決策過程中維持均衡的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曾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公司附例」)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於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附例第87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般遵守輪值告退、呈辭及罷免規定。此外，公司附例第83(2)條訂明，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的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報告期間內，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及劉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董事，期限不超過三年，且根據公司附例須輪值告退。儘管李先生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彼被視為獨立並繼續保持獨立，因為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要素、品格、誠信及經驗。儘管李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此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因為彼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看法及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考慮李先生於過往幾年之獨立工作範圍及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後，認為李先生可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及可繼續獨立履行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其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就其重選連任一事另行提呈決議案，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顧嘉勇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擬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繼續於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以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責為重心，負責安排及支付適當培訓。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舉辦並由其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主持有關上市規則各項職責及義務之研討會。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提供資料，旨在更新彼等對於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之知識。此外，李廣耀先生、黃志文先生及周志輝先生已參與必要之課程、研討會及其他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配合其專業工作。有關各董事之專業資格詳情，載於第7至8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金泳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專業資格。金先生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周志輝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均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力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周志輝先生(主席)	3/3
李廣耀先生	3/3
黃志文先生	3/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84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中期業績審閱	160,000港元
遵守稅規及顧問服務	17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黃志文先生及周志輝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李廣耀先生(主席)	1/1
黃志文先生	1/1
周志輝先生	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評估董事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自二零二三年起，薪酬委員會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或向董事會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周志輝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在推薦及遴選候選人時或當推薦及遴選現有董事以重選時，將根據候選人的誠信、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承諾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與精力等因素作出決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候選人須向董事會作出適當披露，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此外，提名程序及過程須按照百慕達法律、公司附例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以客觀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根據此項政策，遴選董事會候選人乃基於本公司業務形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認為，均衡且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有助於激發新思路，提升本集團決策過程的質量。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有關董事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及8頁。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各方面實現恰當的多元化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委任將繼續遵循基於業務需求的任人唯賢原則，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整個遴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實施並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中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相關檢討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定期進行，同時將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須進行年度檢討)。

有關僱員性別比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0至12頁。本公司將持續在僱員招聘過程中維持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理念，盡可能確保不同性別的僱員人數符合本公司發展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黃志文先生(主席)	1/1
李廣耀先生	1/1
周志輝先生	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監察及檢討董事提名之提名手續及程序，參照其現有結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部分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並就董事推選及退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成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性、內幕消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採用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並與財務報表相關的適當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且，以及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應負之責任載於第30至36頁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已設立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有關政策規定敏感資料(如有)須予以高度保護，而接收潛在敏感資料之人士須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本集團於向公眾披露資料時遵循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內幕消息(如有)將適時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於證券交易中處於佔優地位，並讓市場適當接收最新資訊，以及給予投資者合理時間應對有關資訊。

董事會的職責是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設立之風險管理制度具有結構性框架且目標明確。其採用自上而下之方式及方法識別風險、評估及權衡風險、制定風險應對措施、監控風險以及報告風險。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管治機構以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各部門透過預設程序定期評估識別風險。已識別的風險隨後會被總結，根據本集團風險政策所載之風險評估準則被權衡，記錄於報告中，以及於本集團內傳達以確保已識別風險獲指定適當之風險負責人及行動計劃。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標準，以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擁有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之專責小組，其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研究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之方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通過以下各項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D.2.2及D.2.3條規定的方面)：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政策；
- 檢討本集團編製之風險報告並評估風險列表及就已識別風險指定之相關行動計劃；
- 評估負責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之團隊及管治機構之工作程序及結果；
- 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已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務；
- 檢討核數師就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過程中所遇到問題進行研究之結果；及
-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專責部門評估有關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工作。

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確認函。

根據評估結果，並無發現有重大事宜顯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重大不足及無效。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已識別須改進之範疇。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1/1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1/1
陳智榮先生	1/1
馬秀清女士	1/1
劉陶先生	1/1
李廣耀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周志輝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按照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資訊之主要渠道，包括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刊載所有呈交予聯交所及其他企業通訊之已刊發披露資料。股東及投資界可隨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取得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將保持與股東及投資界持續溝通，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運作。

股東通訊政策已每年檢討，該政策強調本公司致力於採取積極主動的政策，促進投資者關係，並與股東及投資界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將更好地利用其網站作為及時向股東及投資界披露本公司最新資料及公司通訊的渠道。

股息政策

本集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發展及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盈利之間達到最佳平衡。根據所採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任何股息之派付均應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附例及其他適用法規進行。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日後業務計劃等因素。

反貪腐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視道德及誠信為其重要核心價值，其制定政策以跟隨有關賄賂、敲詐、詐騙及洗黑錢方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若干該等規定亦已納入本集團之員工手冊及道德守則。本集團要求僱員誠實，並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之情況。僱員亦不得收取可能超過正常商業或禮節慣例標準之禮物。

我們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涉嫌非法行為、貪腐事件及其他欺詐活動。我們的僱員可直接向首席財務官或人力資源部負責人舉報任何可疑案件。任何上報的案件都將得到即時、公正及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舉報者的身份將一直保持匿名，並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受到保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有關商業道德(包括反貪腐)的入職培訓，亦鼓勵董事及員工參加由外部機構提供的反貪腐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貪腐行為的訴訟案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規及法律以及公司附例。根據公司附例，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載相關條文召開會議。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函件應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並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5樓(「香港總辦事處」)。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時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規及法律以及公司附例。此外，本公司股東亦須遵循下列規定，惟與百慕達法律及法規有抵觸者則作別論。如有抵觸者，概以百慕達法規及法律為準。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則須提交書面請求，列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聲明，說明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方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會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7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金額約為3,942,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審視及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業務審視及本集團關鍵表現指標之相關分析(包括毛利率、純利率、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載於第3頁「給股東的信」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及自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之重大事件(如有)的說明載於第5頁同一節「前景」一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與會計估計有關之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多項法律及規例所限。本集團深明監管合規之重要性，並有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經營符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涵蓋減少浪費及能源消耗等方面之政策。其定期監察與環境政策有關之表現。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將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11,556,000港元，以維持現有廠房、升級生產設施及翻新本集團總部辦事處。有關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與僱員、供應商及顧客之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供應商及顧客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上述持份者建立並維持長期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基於信任與尊重原則。本集團經參考當前市況後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進一步討論載於第5頁「給股東的信」之「人力資源」一段。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顧客建立策略關係，並與其攜手合作，締造協同效應。有關本集團主要顧客及供應商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主要顧客及供應商」披露。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顧客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2.21%，而本集團最大顧客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6.76%。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6.6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5.21%。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顧客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28,4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35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陳智榮
馬秀清
劉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黃志文
周志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4(1)及87條，顧嘉勇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周志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

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智榮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劉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黃志文先生及周志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起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李廣耀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志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周志輝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續)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	141,533,828 (附註i)	141,533,828	53.86%
顧嘉勇	—	141,533,828 (附註i)	141,533,828	53.86%
陳智榮	2,026,000	—	2,026,000	0.77%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劉陶	1,000,000	50,000 (附註ii)	1,050,000	0.40%

附註：

- (i) 141,533,828股本公司普通股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e Vision Trust為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其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 (ii) 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劉陶先生的配偶持有。基於劉陶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連同其自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陶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項決議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及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1. 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酬謝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到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利益而優化其績效之目標，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承授人之持久關係，其貢獻在現時或將來會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2. 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委員會」)可酌情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3. 可供發行的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遵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高上限10%規定,即26,277,828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277,8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自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據此予以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4.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合資格人士的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不論已註銷與否)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1%上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於(i)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及(ii)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可於委員會就每份購股權按其授出條款指定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被行使,惟購股權行使之期間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委員會可酌情限制如何及何時在可持有購股權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有關酌情權讓委員會能夠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以讓彼等於該最短期間內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並據此令本集團能夠因有關合資格人士於該期間內繼續服務而獲益。此酌情權及委員會就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施加其認為合適之表現目標之權力,讓本集團得以激勵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6.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並將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或(如適用)不時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調整之有關價格。

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7. 計劃餘下年限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限約為0.4年(即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股東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41,533,828	53.86%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41,533,828	53.8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1及2)	141,533,828	53.86%
顧伶華(附註1、2及3)	141,533,828	53.86%
Webb David Michael(附註5及6)	28,984,000	11.02%
其他人士		
FMR LLC(附註4)	26,277,000	9.99%
Fidelity Puritan Trus(附註7)	20,999,000	7.99%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6)	18,346,000	6.98%
Yeo Seng Chong(附註8)	13,160,000	5.01%
Lim Mee Hwa(附註9)	13,160,000	5.01%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41,533,8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41,533,8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為UVI之董事。
-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為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HSBC Trustee透過UVI間接持有141,533,828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3. 顧伶華女士(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之胞姊)為上述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所成立全權信託The Visio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之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The Vision Trust由持有141,533,828股本公司股份之UVI最終全資持有。
4. 根據FMR LL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其相關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FMR LLC透過FMR Co., Inc.間接持有26,277,000股本公司股份。FMR Co., Inc.由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於上述由FMR Co., Inc.持有之26,27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 2,642,000股本公司股份由FMR LLC全資擁有之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持有, 而2,338,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之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之100%股權, 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64%股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BlueJay Lux 1 S.a.r.l.之100%股權, 而BlueJay Lux 1 S.a.r.l.擁有FIC Holdings ULC之100%股權, 而FIC Holdings ULC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之100%股權。
5.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 David Michael Webb持有之28,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 11,794,8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直接持有, 另17,189,2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7,189,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6)。
6. 根據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 David Michael Webb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8,346,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 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34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Fidelity Puritan Trust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所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 Fidelity Puritan Trust直接持有20,999,000股本公司股份。
8. 根據Yeo Seng Chon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 Yeo Seng Chong先生持有之1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 2,842,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直接持有, 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其配偶Lim Mee Hwa女士(請亦參閱下文附註9)持有, 378,000股本公司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一間由其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公司)持有, 而9,540,000及15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由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持有,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均為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基於Yeo Seng Chong先生之配偶、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連同其自有個人權益, Yeo Seng Chong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Lim Mee Hwa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 Lim Mee Hwa女士持有之1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 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直接持有, 2,842,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其配偶Yeo Seng Chong先生(請亦參閱上文附註8)持有, 378,000股本公司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一間由其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公司)持有, 而9,540,000及15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由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持有,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均為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基於Lim Mee Hwa女士之配偶、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imited、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連同其自有個人權益, Lim Mee Hwa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其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要求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續)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獲享任何稅務寬減。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並無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之彌償撥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164(1)條，本公司董事可就彼應該或可能產生，或延伸或因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遺漏或相關的行為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利潤彌償及保證彼等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9至18頁。

核數師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信永中和的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前三年，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概無變動。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37至118頁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行就該等準則須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專業判斷，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核數師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相關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但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1以及第64至68頁所載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將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結存對整體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性、估算的不確定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判斷。

管理層對應收賬款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評估師」)進行的估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1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為155,007,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4,926,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回淨額2,64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除重大結餘為107,96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單獨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外，貴集團運用撥備矩陣以共同計算餘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應收賬款組別劃分的逾期分析。

撥備矩陣乃基於貴集團經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後的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觀察違約率重新評估，且重新考慮前瞻性資料。

本核數師行涉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主要監控措施；
- 評估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聘請我們的內部專家檢討評估師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模型及所用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釐定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以及參照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數據及所考慮的前瞻資料的合理性使用內部信貸等級釐定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可信程度，方法為將分析中之個別項目與有關銷售發票及貨品交貨單相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1以及第64至68頁所載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評價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判斷之合理性，包括管理層將(i)擁有重大結餘將進行單獨評估的貿易債務人及(ii)其餘貿易債務人分類至撥備矩陣不同類別之合理程度，以及(i)參考外部信貸機構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及(ii)經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的每個撥備矩陣類別應用之估計虧損率之基準；及
- 通過抽樣檢查有關當前報告期末後貿易賬款之現金收款之證明文件，測試應收賬款之期後收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已識別長期資產(定義見下文)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5至17以及第57至58頁所載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將有關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的若干長期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貴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分別為242,403,000港元、30,429,000港元、27,094,000港元及3,344,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進一步披露，為進行評估減值，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評估師進行的估值而使用基於市場發展過往表現及預期的財務預算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中主要輸入參數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

根據管理層重新評估的結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已識別長期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本核數師行涉及管理層對已識別長期資產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模式及所使用的假設；
- 評估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內部專家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減值評估模式及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
- 參考 貴集團過往表現及市場數據，評價管理層對增長率估計的合理性；
- 參考當期市場無風險的利率及行業特定風險因素，評價釐定使用價值所使用貼現率的合理性；
- 透過將歷史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表現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過往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及
- 評價管理層根據重要假設編製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對減值評估模式的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行就其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行在審核過程中所獲之情況大不相同，或似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行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現實之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行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並非關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擔保。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於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之一部分，本核數師行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故因未能發現欺詐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所導致者。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倘本核數師行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本核數師行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本核數師行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行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行於審核過程中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行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表示本核數師行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行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行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702,343	704,914
銷售成本		(627,395)	(595,701)
毛利		74,948	109,21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4,774	16,11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2,642	3,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	–	(17,1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	–	(8,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517)	(30,517)
行政費用		(102,914)	(105,958)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001)	–
融資成本	8	(1,945)	(1,647)
除稅前虧損		(39,013)	(34,354)
所得稅抵免	9	10,648	3,7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	(28,365)	(30,55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5,541)	(20,674)
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184)	–
		(15,725)	(20,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4,090)	(51,23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4	(10.79)	(11.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2,403	251,939
使用權資產	16	30,429	23,881
無形資產	17	36,407	37,9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已付訂金		3,344	3,52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3,315	1
遞延稅項資產	19	26,576	15,467
		342,474	332,75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6,219	92,1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182,700	191,314
衍生財務工具	22	–	110
可收回稅項		33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4,529	328,760
		563,481	612,4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70,960	161,582
租賃負債	25	7,691	5,983
退款負債	26	2,040	2,321
衍生財務工具	22	169	31
應付稅項		4,362	4,381
銀行借款	27	36,120	38,140
		221,342	212,438
流動資產淨值		342,139	399,9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4,613	732,72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4,117	696,091
總權益		670,395	722,3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9,338	5,031
遞延稅項負債	19	4,880	5,326
		14,218	10,357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684,613	732,726

載於第37至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顧毅勇
董事

顧嘉勇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10,012	647,606	781,485
年內虧損	—	—	—	—	(30,558)	(30,5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20,674)	—	(20,6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0,674)	(30,558)	(51,23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7,884)	(7,88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10,662)	609,164	722,369
年內虧損	—	—	—	—	(28,365)	(28,3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15,541)	—	(15,541)
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184)	—	(18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5,725)	(28,365)	(44,09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7,884)	(7,8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26,387)	572,915	670,395

附註：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9,013)	(34,354)
經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	495	6,527
銀行利息收入	(11,596)	(5,718)
銀行借款利息	1,105	8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840	784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0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70	20,8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35	6,989
無形資產攤銷	1,533	1,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7,1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00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8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	(893)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3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2,642)	(3,5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447)	20,015
存貨增加	(19,367)	(5,0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8,711	30,9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144	(14,283)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273)	216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25,232) (583)	31,845 1,629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5,815)	33,474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5)	(9,1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已付訂金	(141)	(143)
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5,499)	(1)
已收利息	11,596	4,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1	1,40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188)	(3,01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8,919)	(10,445)
已付股息	(7,884)	(7,884)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2,096)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1,105)	(863)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840)	(784)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	(20,768)	(22,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771)	8,3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760	324,0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60)	(3,70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274,529	328,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以在所有情況下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如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予修訂，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但會影響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之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界定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內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規定財務報表項目以具有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規定將有關項目以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之貨幣金額予以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所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使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將進一步澄清。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縮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初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須應用於所呈列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負債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該等修訂本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該等交易。

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抵銷資格，因此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是關於附註19所披露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附帶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算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所引入的要求已被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各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正常程序進行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將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之一個或以上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達成共同控制安排之訂約方據此於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於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支出而作出調整。除非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包括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支出)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否則該等變動並未入賬。當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該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此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某合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持有有關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合營企業之所有金額按猶如該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所要求方式入賬。因此，如果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某項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損益，於出售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項獨立的貨品或服務(或被捆綁的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立貨品或服務。

除授予與其他承諾商品或服務不同的授權外，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本集團於授出授權的承諾之性質為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上述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時間點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商標許可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其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當有關金額計入後將來很可能不會因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被釐清而導致重大收入被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設限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不論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於(或就)下列情況出現後,仍會就承諾以銷售額或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費換取知識產權授權確認收入:

- 其後銷售額或使用權出現;及
- 部分或所有以銷售額或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費已獲分配之履約責任已達成(或部分達成)。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具退貨/更換權的產品銷售

對於具退貨/更換不同產品權的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更換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自客戶處收回產品之權利所相關的資產(及銷售成本之相應調整)並呈列為退回貨品資產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有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本集團確認銷售佣金為資產，前提為其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如此確認的資產隨後在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基準上攤銷至損益。

倘該等成本無論如何亦可於一年內完全攤銷至損益，本集團會採用實務權宜安排把所有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直接作費用處理。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一項合約透過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投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份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份及一個或以上的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份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總額於合約內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份，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份的物業擁有權益之合約，除非該分配不能準確進行。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及辦公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中較短者使用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就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未能輕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步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入賬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的生效日期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談判及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被包括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該等成本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就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動將作為租賃修訂處理，包括透過減免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當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按金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在收到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按金後已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可供其預定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當使用或出售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間差異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發生減值時，如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能夠成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具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透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所屬企業資產來釐定，其會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公司資產或不能按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公司資產或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相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間的最高者，原本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功能貨幣運作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適用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一欄下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歸入非控股權益)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於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確保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能收取補助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動用補助作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且用以作為補償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的政府補助,其會於收到補助的期間於損益確認。與補償費用有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費用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福利納入在一項資產的成本內。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原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在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可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其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由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如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間稅務實體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借貸成本

除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確切折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收取及支付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除外，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該項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所共同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除此之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把一項原應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前提是該作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的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財務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重大及出現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餘下應收賬款主要根據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確定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 經濟和營商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普遍理解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曾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具有理據資料顯示一項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重大及信貸減值結餘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指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作出。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釐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各組成份繼續享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就該等財務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但不包括應收賬款，其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財務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視為持作買賣：

- 其已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或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撤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經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158,6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265,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6,1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21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餘下的2,9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56,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未來是否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其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被撥回或確認，該利潤將於發生撥回或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出現重大及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集體計算餘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的逾期分析作出。撥備矩陣乃經計及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耗用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取之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而定。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觀察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重新考慮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21及3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已識別長期資產(定義見下文)估計減值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已識別長期資產」)的若干長期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宏觀經濟環境惡化令全球眼鏡產品市場需求萎縮，本集團的眼鏡產品銷售量及現有產能的平均利用率下滑。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識別長期資產存在進一步減值跡象。根據重新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已對減值金額進行分配，以使已識別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各自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17,125,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的已識別長期資產為306,112,000港元，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按金251,939,000港元、23,881,000港元、26,766,000港元及3,526,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125,477,000港元、12,036,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及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根據重新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毋須就已識別長期資產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的已識別長期資產為303,270,000港元，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按金242,403,000港元、30,429,000港元、27,094,000港元及3,344,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125,477,000港元、12,036,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及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已識別長期資產(定義見下文)估計減值(續)

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指定的稅前利率貼現。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趨勢或行業增長率的增長率進行推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包括(其中包括)對中國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宏觀經濟前景的預期及對本集團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等)的預期釐定財務預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已識別長期資產的使用價值之超過五年預算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分別為2.3%及17.08%(二零二三年：2.0%及17.3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以下載列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中披露的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眼鏡產品	700,442	–	700,442
特許權收入	–	1,901	1,901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00,442	1,901	702,34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眼鏡產品	702,400	–	702,400
隱形眼鏡	–	658	658
特許權收入	–	1,856	1,856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02,400	2,514	704,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製造及直接向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隱形眼鏡。

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即貨品已轉移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交付後，客戶可自行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在銷售貨品時亦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正常信貸期主要在交付後30至120天。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在若干情況下享有退貨／更換不同產品的權利。本集團憑藉其累計過往經驗估計退貨／更換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收入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通過授予商標許可獲得特許權收入。當許可證持有人隨後在特許期限內銷售許可產品時，將按某個時間點確認收入。信貸期正常為特許報告期間結束後30日。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眼鏡產品及隱形眼鏡在為期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特許權收入合約通常有3年不可撤銷期限，在此期間，本集團按各特許產品的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選擇通過確認本集團按相關授權協議有權收取的收入來應用實際權宜之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所釐定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眼鏡產品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隱形眼鏡	— 銷售隱形眼鏡產品
商標	— 授予商標許可

隱形眼鏡及商標分部於「所有其他分部」項下匯總以作報告用途，原因為此分部於兩個年度未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門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以下是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700,442	1,901	–	702,343
分部間銷售	–	4,372	(4,372)	–
	700,442	6,273	(4,372)	702,343
分部業績	(42,625)	4,612	–	(38,01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130
中央行政成本				(10,184)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001)
融資成本				(1,945)
除稅前虧損				(39,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702,400	2,514	–	704,914
分部間銷售	–	4,174	(4,174)	–
	702,400	6,688	(4,174)	704,914
分部業績	(33,219)	3,989	–	(29,230)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789
中央行政成本				(10,266)
融資成本				(1,647)
除稅前虧損				(34,354)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或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表示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香港及廣東省。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及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2,628	167,367
中國廣東省	133,964	130,004
其他	19,306	19,916
	315,898	317,28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46,047	42,510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01,118	63,977
日本	27,021	29,777
意大利	233,186	287,766
美國	178,360	194,766
其他國家	116,611	86,118
	702,343	704,914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客戶各自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超過10%。該三名客戶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187,942,000港元、93,768,000港元及83,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175,766,000港元、138,516,000港元及79,4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1,596	5,718
— 銷售廢料	122	456
— 政府補助		
Covid-19相關補貼(附註i)	—	1,750
其他(附註ii)	520	2,211
— 分租使用權資產的收入(附註iii)	4,411	3,085
— 其他	1,511	1,803
	18,160	15,0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8)	(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625)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	893
— 外匯收益淨額	6,839	1,791
	6,614	1,088
	24,774	16,11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而確認政府補助1,750,000港元，該補助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該等政府補助。
- (ii) 其他政府補貼主要指參加當地節電計劃的補貼及僱傭相關補貼，於收到時計入損益，乃因概無任何資產預期產生或涉及未來相關費用。
- (iii) 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並非從事物業租賃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確認的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 應收賬款	2,642	3,569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有關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105	863
— 租賃負債	840	784
	1,945	1,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	66
— 美國預扣稅	570	557
	601	6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0	(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6	—
	306	(20)
遞延稅項(附註19)		
— 本年度	(11,555)	(4,399)
	(10,648)	(3,79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筆2百萬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根據美國所得稅法，非美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繳納預扣稅。預扣稅按兩個年度在美國賺取的特許權收入的30%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013)	(34,35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6,437)	(5,66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43	2,36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77)	(4,311)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稅務優惠	(4,828)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	46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752
未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0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306	(20)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543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37)	(57)
預扣稅	570	557
年內所得稅抵免	(10,648)	(3,796)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000	1,500
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4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27,000港元))	623,059	590,21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70	20,8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35	6,98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533	1,856
	25,138	29,654
資本化於存貨	(7,068)	(7,770)
	18,070	21,88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4,583	4,504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264,494	270,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部分)	34,779	35,984
	303,856	310,845
資本化於存貨	(230,391)	(236,256)
	73,465	74,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二三年：八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301	207	25	533
顧嘉勇	458	48	24	530
陳智榮	711	249	48	1,008
馬秀清	746	347	53	1,146
劉陶	—	920	14	934
	2,216	1,771	164	4,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144	—	—	144
黃志文	144	—	—	144
周志輝	144	—	—	144
	432	—	—	432
	2,648	1,771	164	4,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301	207	25	533
顧嘉勇	438	48	24	510
陳智榮	687	249	47	983
馬秀清	702	342	52	1,096
劉陶	—	935	15	950
	2,128	1,781	163	4,0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144	—	—	144
黃志文	144	—	—	144
周志輝	144	—	—	144
	432	—	—	432
	2,560	1,781	163	4,504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

本公司雖然並未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行政總裁之角色。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已包括彼身兼行政總裁角色所提供服務之報酬。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列於附註11。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8	1,6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764	1,724

非本公司董事且其酬金屬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就二零二三年派付1.5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1.5港仙)	3,942	3,942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就二零二四年派付1.5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1.5港仙)	3,942	3,942
	7,884	7,884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特別股息1.5港仙)，總額為3,9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42,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8,365)	(30,55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9,660	125,030	341,343	458,921	159,491	9,562	5,583	1,239,590
匯兌調整	-	(5,396)	(16,834)	(18,318)	(5,441)	(335)	(164)	(46,488)
添置	-	-	4,294	2,216	2,336	272	92	9,210
轉撥	-	-	451	-	-	-	(451)	-
出售/撤銷	-	-	-	(4,737)	(24)	(277)	-	(5,03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660	119,634	329,254	438,082	156,362	9,222	5,060	1,197,274
匯兌調整	-	(3,745)	(11,939)	(12,567)	(3,866)	(232)	(276)	(32,625)
添置	-	-	4,353	3,882	2,050	1,134	137	11,556
出售/撤銷	-	-	-	(1,310)	(59)	(54)	-	(1,4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660	115,889	321,668	428,087	154,487	10,070	4,921	1,174,78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1,324	37,825	308,057	426,386	147,063	8,785	-	949,440
匯兌調整	-	(1,272)	(14,852)	(16,314)	(4,772)	(299)	-	(37,509)
年內撥備	4,698	2,236	5,262	4,082	4,080	451	-	20,809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9,740	7,385	-	-	-	17,125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	(4,243)	(24)	(263)	-	(4,53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22	38,789	308,207	417,296	146,347	8,674	-	945,335
匯兌調整	-	(979)	(11,071)	(11,647)	(3,424)	(220)	-	(27,341)
年內撥備	4,698	2,197	2,695	2,898	3,010	272	-	15,770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	(1,275)	(59)	(51)	-	(1,38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20	40,007	299,831	407,272	145,874	8,675	-	932,37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940	75,882	21,837	20,815	8,613	1,395	4,921	242,40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638	80,845	21,047	20,786	10,015	548	5,060	251,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年末，位於中國的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為17,2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16,000港元)，其包括租賃土地及內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的賬面值無法進行可靠分配。其餘自用物業的土地部分計入使用權資產。

除在建工程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用年期50年或按租賃期，兩者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0%-20%或按租賃期，兩者取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與生產及買賣眼鏡產品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5,1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681,000港元)的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6,913	13,516	30,42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8,241	5,640	23,88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486	7,349	7,835
匯兌調整	842	169	1,011
	1,328	7,518	8,84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01	6,688	6,989
匯兌調整	520	846	1,366
	821	7,534	8,35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支出		187	244
新增使用權資產		15,394	19,05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9,946	11,473

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用於其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期限1年至10年(二零二三年：1年至10年)訂立，惟不具有任何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磋商，並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回期間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上文所披露之短期租賃費用的相關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除本集團為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部分外，本集團已訂立的剩餘租賃協議，除由出租人持有並作為抵押權益的若干租賃資產外，並無構成契約，該等租賃資產不能用作以借貸為目的之抵押品。

本集團與生產及買賣眼鏡產品業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8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888
年內開支	1,856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8,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44
年內開支	1,5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0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40

無形資產指從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商標。商標使用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商標預期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釐定為30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5,500	1
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185)	—
	3,315	1

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所持有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	%	
新遠眼鏡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及銷售光學眼鏡 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Sun Yuan Optic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 及相關產品
新東眼鏡(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 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合營企業個別來說並不重大。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個別並不重大)的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總值	3,315	1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2,001)	—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84)	—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185)	—

19.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576)	(15,467)
遞延稅項負債	4,880	5,326
	(21,696)	(10,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11,054	-	(13,379)	(1,220)	(2,197)	(5,742)
(計入)扣除自損益	-	-	(683)	(1,320)	(2,835)	515	(76)	(4,39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10,371	(1,320)	(16,214)	(705)	(2,273)	(10,141)
扣除自(計入)損益	2,042	(2,568)	(1,741)	53	(9,968)	321	306	(11,5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2	(2,568)	8,630	(1,267)	(26,182)	(384)	(1,967)	(21,6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61,6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121,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確認158,6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265,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剩餘2,9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5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全部結餘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於已識別長期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減值、中國附屬公司項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存貨撇銷的可抵扣暫時差異143,3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6,981,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可抵扣暫時差異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702	22,883
在製品	40,991	33,668
製成品	47,526	35,604
	106,219	92,155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	159,933	173,9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926)	(7,743)
	155,007	166,237
預付款項	3,392	3,069
按金	5,061	3,503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	17,571	16,649
退貨權資產	1,669	1,856
	182,700	191,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應收賬款並無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210,69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31,496	146,397
逾期90日或以下	21,247	17,502
逾期90日以上	7,190	10,081
	159,933	173,980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之信用度，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25,9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371,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在逾期結餘中，5,5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1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認為並未違約，乃因管理層基於還款歷史並計及前瞻性資料後認為逾期結餘可還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財務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 資產	-	110
— 負債	169	31

衍生財務工具主要指外幣遠期合約。本集團已訂立7份(二零二三年：9份)美元(「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合約，據此，本集團可以固定匯率於固定之未來時間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上述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總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按7.1970至7.2500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總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按6.8520至6.9687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履行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以及按市場利率介乎0.01厘至5.30厘(二零二三年：0.01厘至5.04厘)計息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一般自供應商獲授90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10,518	87,543
逾期90日以上	1,250	6,466
	111,768	94,009
應計款項	46,154	54,81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	13,038	12,762
	170,960	161,582

25.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691	5,98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期間	6,332	2,591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期間	3,006	2,241
五年以上期間	—	199
	17,029	11,014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7,691)	(5,983)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9,338	5,031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67%(二零二三年：4.67%)。

概無租賃責任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款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具退貨／換貨權產品所產生	2,040	2,321

27.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指按揭貸款	36,120	38,14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惟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2,074	2,049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138	2,109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6,813	6,689
於五年以上期間	25,095	27,293
	36,120	38,140

該貸款每年按可變市場利率1.3%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利息上限為貸款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3.1%，並須於20年內分期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3.03%	2.78%

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05,1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68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

28.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78,286	26,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後開始，至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26,277,828股，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達致優化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租賃負債、附註27所披露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推薦意見，透過派付股息及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437,724	500,6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財務工具	—	11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53,071	137,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財務工具	169	31
租賃負債	17,029	11,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衍生財務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除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外，若干集團實體之買賣以美元、人民幣、歐羅(「歐羅」)及日圓(「日圓」)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惟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45,836	386,430	8,311	6,392
人民幣	7,425	7,925	2,085	2,392
歐羅	217	538	677	510
日圓	140	240	99	235

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或其他適當工具以減低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兌港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三年：5%)之敏感度。5%(二零二三年：5%)為主要管理人員評估外匯風險時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對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列值貨幣項目之相關外幣結餘，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及美元。敏感度分析就5%(二零二三年：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負數)顯示於相關外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二三年：5%)的情況下除稅後虧損的減少(增加)。倘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二三年：5%)，將會對溢利或虧損造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223)	(231)
歐羅之影響	19	(1)
日圓之影響	(2)	(1)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3)及銀行借款(附註27)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租賃負債(附註25)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預計銀行結餘利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增加／減少50個基點被用作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該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保障其財務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監察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定期審查客戶所佔限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結餘的該等貿易結餘單獨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分析劃分組別)就餘下結餘集體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僅限於若干客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的40%(二零二三年：35%)及68%(二零二三年：75%)。

銀行結餘

雖然銀行結餘集中在若干交易對手方，而交易對手方均為具有高信貸評級及質素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收款之集中信貸風險且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方還款歷史良好。

除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在到期日後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對收回有關款項並無實際前景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	23	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274,295	328,606
按金	21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061	3,503
其他應收款	21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3,127	2,185
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21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個別評估) (無信貸減值)	81,454	30,045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個別評估) (無信貸減值)	26,508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矩陣) (無信貸減值)	51,971	44,220

附註：

- (i)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結餘的信貸風險偏低，乃因該等結餘還款歷史良好。因此，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 (ii)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評估外，本集團通過採用撥備矩陣(按逾期分析劃分組別)計算餘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使用內部信貸等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賬面總額為107,96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二三年：129,760,000港元)乃個別評估。就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所作出的虧損撥備為2,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30,000港元)。

就與眼鏡產品、隱形眼鏡產品及特許權經營有關的餘下應收賬款而言，其中包括具有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清償能力具代表性的共同風險特徵，均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當中主要以債務人的賬齡為依據。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評估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70%	27,558	1.31%	28,058
逾期不超過90日	3.76%	19,513	5.88%	11,542
逾期超過90日	32.98%	4,900	46.93%	4,620
		51,971		44,220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考慮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組別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617
因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確認財務工具的變化：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283)
產生的新財務資產	7,714
匯兌調整	(30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3
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確認財務工具的變化：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565)
產生的新財務資產	4,923
匯兌調整	(17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基於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確定。下表已計及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未貼現金額按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亦詳載本集團對其衍生財務工具作出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基於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因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十分重要。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6,951	-	-	116,951	116,951
銀行借款	3.03	36,120	-	-	36,120	36,120
		153,071	-	-	153,071	153,071
租賃負債	4.67	8,270	9,742	-	18,012	17,029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	-	169	-	-	169	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99,713	-	-	99,713	99,713
銀行借款	2.78	38,140	-	-	38,140	38,140
		137,853	-	-	137,853	137,853
租賃負債	4.67	6,436	5,154	202	11,792	11,014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	-	31	-	-	31	31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包含在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應要求或1年以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36,1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14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很可能不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全數於報告期末後十五年(二零二三年：十六年)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列於下表：

到期分析－根據計劃還款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加權平均利率 %	不足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	3,138	3,138	9,415	28,769	44,460	36,12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	3,084	3,084	9,253	31,358	46,779	38,140

倘浮息變化與報告期末確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基於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方法(具體而言為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等級之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衍生財務工具 (附註22)	資產— 無 負債— 169,000港元	資產— 110,000港元 負債— 31,000港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可 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 期利率估計	不適用

附註：由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公平值計量對有關變動的敏感性進行分析。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二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負債會被界定為從融資活動產生，當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236	20,582	–	60,818
應計利息	863	784	–	1,647
已訂立新租賃／提早終止租賃	–	1,608	–	1,608
已宣派股息	–	–	7,884	7,884
融資現金流量	(2,959)	(11,229)	(7,884)	(22,072)
匯兌調整	–	(731)	–	(7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40	11,014	–	49,154
應計利息	1,105	840	–	1,945
已訂立新租賃	–	15,394	–	15,394
已宣派股息	–	–	7,884	7,884
融資現金流量	(3,125)	(9,759)	(7,884)	(20,768)
匯兌調整	–	(460)	–	(4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20	17,029	–	53,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	554	1,224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	554
	554	1,778

本集團應佔與合營夥伴共同作出與其合營企業有關但未於報告日期末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為未來業務提供資金的承諾	1,625	5,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該等福利費用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據此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有關基金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總成本34,9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147,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有義務向退休後的香港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但須受最少五年的僱傭期規限，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工資(終止僱傭前) x $\frac{2}{3}$ x 服務年限

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則不超過390,000港元。該義務作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此外，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使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其任何正／負回報(統稱「合資格對沖額」)，以對沖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條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登憲報，最終將取消對沖安排。修訂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釐定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轉制日」)起實施。根據經修訂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條例，轉制日後的合資格對沖額僅適用於對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再有資格對沖轉制日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不受限制，並根據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經考慮對沖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長期服務金義務被認為並不重大。

35. 關聯方披露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聯方達成的交易總額，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向關聯方採購		應付賬款		按金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營企業	25,000	—	6,871	—	1,705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附註11。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1,968	123,3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4,245	194,198
	306,213	317,55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00	4,000
其他資產	404	559
	4,404	4,55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6,714	180,325
其他負債	210	206
	176,924	180,531
流動負債淨額	(172,520)	(175,9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693	141,5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7,415	115,302
	133,693	141,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8,945	44,440	123,385
年內虧損	–	(199)	(199)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7,884)	(7,88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36,357	115,302
年內虧損	–	(3)	(3)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7,884)	(7,8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28,470	107,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01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101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新興眼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紫金縣新基眼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0,2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東莞新溢眼鏡製造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4,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深圳佰萊德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平頂山新曄眼鏡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101設計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
SHV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101 Studio (Eyecar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隱形眼鏡貿易
Sun Tat Vietnam Optic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941,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被間接持有。
- (ii)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的附屬公司。大多數該等附屬公司在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投資控股	香港	6	6
	英屬處女群島	2	2
		8	8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912,787	701,671	876,741	704,914	702,3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740)	2,665	9,251	(34,354)	(39,0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9)	6,843	(596)	3,796	10,648
年內溢利(虧損)	(165,819)	9,508	8,655	(30,558)	(28,365)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5,913)	9,608	9,091	(30,558)	(28,365)
非控股權益	94	(100)	(436)	–	–
	(165,819)	9,508	8,655	(30,558)	(28,36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32,741	1,067,589	1,040,375	945,164	905,955
總負債	(277,240)	(296,989)	(258,890)	(222,795)	(235,560)
股東權益	755,501	770,600	781,485	722,369	670,39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5,085	770,147	781,485	722,369	670,395
非控股權益	416	453	–	–	–
	755,501	770,600	781,485	722,369	670,39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陳智燊
馬秀清
劉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黃志文
周志輝

公司秘書

金泳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5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sunhingoptical.com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5
www.sunhingoptical.com